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1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159,531.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8、2024-039、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159,531.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昌矿业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10时55分许,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外包采掘施工单位浙江中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部")在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矿区-10m中段2#采场发生一起冒顶事故,致一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兰溪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现金昌矿业收到兰溪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立即停产整顿,全面排查事故发生深层次原因,待事故原因查清,事故隐患消除并经整改验收合格,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

1. 金昌矿业2023年末总资产25,105.68万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5.01%;2023年末净资产7,750.04万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75%;2023年度营业收入20,666.1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0.90%;2023年度净利润6,553.52万元,占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78%。

2.2024年公司单一萤石矿山全年计划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40万吨。本次停产将对金昌矿业近期的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金昌矿业2024年11月份原计划生产萤石精矿产品约220吨/天)。停产时间将视事故调查进展而定,金昌矿业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3. 根据公司与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矿山开采中的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等由承包方承担,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对金昌矿业发生事故深感痛心,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4-030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9号)。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谢军、马炎、章榕、陈红照、李飚、王蕾蕾:

经查,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母公司统一采购再平价销售给子公司的业务未按净额法核算。该事项影响2022年度和2023年度母公司单体会计报表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业绩预告、董事辞任等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公司未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谢军作为公司董事长、马炎作为公司时任总裁、章榕作为公司总裁、李飚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陈红照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王蕾蕾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上述相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谢军、马炎、章榕、陈红照、李飚、王蕾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颜炜先生、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独立董事杨智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电子邮箱:irm.kpc@k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珂先生自2018年11月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刘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刘珂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占比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该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珂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刘珂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刘珂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仲裁案件金额为1,795.57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为3,885.06万元(含本次仲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越")签订《【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管线与客户工程总包服务项目(标段1、标段5、标段8)】施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公司提供完施工服务后,在公司多次催告下,广州天越仍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足额合同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依法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与请求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中标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管线与客户工程总包服务项目。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管线与客户工程总包服务项目(标段1、标段5、标段8)】施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协议》"),被申请人将中标项目中的江门、广州、中山部分的施工分包给申请人。

后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为被申请人提供了施工服务。截至目前,申请人所提供服务的订单金额合计为26,001,453元,现被申请人已经支付12,171,648元,尚欠13,829,805元未付。

根据《协议》第9.1.2条约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建设方(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相应款项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进行支付。然而,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多次催促下,至今仍未支付剩余未付款项13,829,805元。

根据《协议》第11.2条的约定,因被申请人拒不付款,被申请人应就欠付工程款,按照1‰/日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23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之日止。并且,因被申请人拒不付款的行为,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需要支出律师费60,000元、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仲裁请求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到期工程款人民币13,829,80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整);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损失计算方式:以13,829,805元为基数,按照1‰/日的标准,自2023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清偿完毕所有工程款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0月14日为4,065,962.6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保险费(具体金额待实际发生后确定);

5. 本案仲裁费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885.06万元(含本次仲裁)。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3,476.79万元(含本次仲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7%;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408.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粤0803民初3427号	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88.51	执行阶段
2	(2024)内0902民初571号	公司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5.45	二审阶段
3	(2023)京0115民初26095号	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6.37	执行阶段
4	(2024)粤0112民初8300号	公司	上海畅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0.00	立案受理阶段
5	(2024)粤0106民初1723号	超讯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扳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速高科技有限公司、周岳	合同纠纷	500.00	已出判决
其它单笔低于100万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0.89	-
其它单笔低于100万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08.27	-
合计					2,089.49	-

四、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2023)粤0803民初3427号

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存在承揽合同关系,因中建一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仍欠付公司工程款项,已构成严重违约,公司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起诉,2024年4月19日,法院判决:1. 被告中建一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667,661.90元;2. 被告中建一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保留金217,350.37元;3.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正在执行阶段,执行案号为:(2024)粤0803执1433号。

(二)(2024)内0902民初571号

公司与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公司依约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并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仍然有部分工程款项未收到,公司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项总计445.45万元;2.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3.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在上述付款义务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依法请求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4年6月28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后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三)(2023)京0115民初26095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与中建一局存在合同关系,因中建一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仍欠付超讯设备工程款项,已构成严重违约,超讯设备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2024年2月1日,法院判决:1. 中建一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超讯设备支付货款2,062,043.9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 中建一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超讯设备支付质保金201,661.1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 驳回超讯设备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正在执行阶段,执行案号为:(2024)京0115执4941号。

(四)(2024)粤0112民初8300号

公司与上海畅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畅停")存在合同关系,双方就瓮安县城智能化停车场间宿舍项目达成合作。公司在支付给上海畅停预付款后,未收到上海畅停提供的任何货物,也未收到退还的该部分预付款,因上海畅停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上海畅停退还公司预付货款180万元及逾期退款的资金占用利息;2. 上海畅停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上海畅停对该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该案正在移送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五)(2024)粤0106民初1723号

超讯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能源")与于2021年对广州扳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扳手科技")进行了股权投资,并与广州速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高科技")、周岳存在业绩对赌合同关系,因扳手科技2021年及2022年利润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超讯能源多次与扳手科技、速高科技、周岳协商,要求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但速高科技、周岳至今未向超讯能源履行回购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超讯能源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2024年9月26日,法院判决:1. 周岳、速高科技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超讯能源支付回购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2. 周岳、速高科技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超讯能源支付律师费100,000元;3. 驳回超讯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京仲案字第02174号	公司	贵州省瓮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629.00	已出裁决。裁决:1. 瓮安交投向公司支付认购债券的本金1,500万元;2. 瓮安交投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 瓮安交投向公司支付律师费15万元;4. 瓮安交投向公司支付保全费及担保服务费;5. 由瓮安交投承担本案仲裁费。裁决生效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现正在执行过程中。
2	(2023)粤0112民初6583号	超讯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良骏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良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一精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鸣、王万坤、王吉祥	合同纠纷	654.63	已出判决。判决:1. 被告向原告回购其持有的合一未来5%的股权,并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526.31万元及资金使用成本;2. 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万元;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超讯能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4MotZENSU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0:3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4MotZEN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4MotZENSU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76667

邮箱:600035@hbct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269.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20,091,200.7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用途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111801012801237059	超募资金	124,881.26

注:账户余额为截至2024年10月30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801012801237059,截至2024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124,881.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琨杰、史记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7,185	49.22
2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0,000	4.96
3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8,621	3.17
4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62,804	3.16
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4,705	2.38
6	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782	2.2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8,901	2.1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8,145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7,828	1.08
10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0.9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0,000	9.97
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8,621	6.37
3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62,804	6.36
4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4,705	4.79
5	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782	4.4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8,901	4.23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8,145	2.2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7,828	2.17
9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1.95
10	吴庆	3,906,347	1.92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家悦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7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9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9,674,717股。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11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家悦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家悦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1月6日(含2024年11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7,0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7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7,0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23%,最高成交价为5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719,52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